

审批意见：

邢环平审【2024】15号

平乡县香群自行车配件厂年加工 10 万件自行车零配件、年产 30 吨塑料膜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霍洪村，中心坐标为：北纬 37°3'24.386"，东经 115°5'4.514"。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0%，占地面积为 150m²，建筑面积 150m²。主要设备：喷砂机 2 台、吹膜机 1 台、裁管机 1 台。年加工 10 万件自行车零配件、年产 30 吨塑料膜。

根据《平乡县香群自行车配件厂年加工 10 万件自行车零配件、年产 30 吨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乡县香群自行车配件厂年加工 10 万件自行车零配件、年产 30 吨塑料膜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喷砂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标准；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生产设备、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下脚料、废铁屑、除尘灰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油、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404-130532-89-01-493299

公 章

2024 年 6 月 20 日